

儲社會議－「儲蓄互助社稅務問題」

日期：2007年1月4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7時35分

地點：香港九龍彩虹邨金華樓地下1-2號室 協會會堂

出席者：共51人包括23家儲社代表40人，見下列出席名單

人數	儲蓄互助社	姓名	職位
1	天文台社	楊敬基	副社長
2		溫彪	司庫
3	水務署員工社	葉根揚	董事會秘書
4		黃家權	司庫
5		李冰兒	董事
6		賴國明	董事
7	社會福利署社	黎兆基	貸款委員會委員
8		陳錦安	協會代表
9	香港警察社	葉偉權	董事
10	新界濾水廠員工	杜森泉	社長
11		胡喜明	副社長
12		茹淑妃	董事會秘書
13	機電工程署社	陸藝揚	董事
14	懲教署社	胡順安	副社長
15		張健聲	司庫
16	香港中文大學僱員社	黃隆	社長
17		梁天雄	董事
18		王德忠	董事
19	香港遊樂場協會職員社	黃木貴	社長
20	國際貨櫃碼頭社	何江夏	教育委員會副主席
21	群益會社	區偉光	社長
22	上水社	張子華	副社長
23	海星堂社	莫家麟	社長
24		何麗霞	司庫
25	善導之母社	李少芳	貸款委員會主席



出席者(續)

人數	儲蓄互助社	姓名	職位
26	愛德社	呂鏊鑾	副社長
27	聖文德社	利淑芬	社長
28		郭造林	司庫
29		韓毓雯	助理司庫
30		黎玉嬌	助理司庫
31		聖方濟各社	吳文業
32	胡惠民		司庫
33	聖老楞佐社	黃惠賢	副社長
34		容慧嫻	教育委員會委員
35	聖雲仙社	馬慶堂	社長
36	精英社	鄭英傑	協會代表
37		譚桂珍	教育委員會副主席
38	粉嶺華明邨社	張世恩	副社長
39	群力社	楊潔玲	董事會秘書
40	聖嘉彌祿社	黃天賜	董事會秘書
41	協會	葉偉光	會長
42		郭德培	副會長
43		鄧湛泉	董事
44		李錫祥	董事
45		何志雄	董事
46		蘇本豪	董事
47		麥鉅開	董事
48		李遠昌	服務拓展經理
49		鍾思敏	項目策畫主任
50		卓國基	會員服務主任
51		張賀	會計服務主任



討論事項：

各儲社代表都於會議前獲派發兩份文件，一為是次會議的演說檔案(附件一)，另一為1979年聖方濟各社上訴個案的裁判令副本(附件二)。

1. 服務拓展經理李遠昌代表協會歡迎各儲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介紹出席的儲社代表。

2. 李遠昌介紹是次會議議程並簡介議程內各事項，請參閱隨附的附件一。

議程：

- 召開會議目的
- 1979年聖方濟各社上訴個案
- 範例
- 註冊官意見
- 律師及會計師綜合意見
- 討論

3. 討論由會長葉偉光主持：

3.1 會長葉偉光重申是次會議是將此事項知會所有儲社，我們相信此事項會對香港的儲蓄互助運動帶來深遠的影響，故而希望徵詢各儲社對此事項的意見，以求可引發明確的對應路向，從而可訂定相應的策略及行動。

協會董事鄧湛泉繼而建議各代表可分三個層面考慮：

- 是否應主動報稅
- 研究即時的對應行動
- 研究未來的對應策略及行動

3.2 各儲社代表的意見：

- 若有清晰的界定，分辨各種投資項目，例如基金、存款證及票據等所收取的利息，是否包括在應評稅利潤內，可協助儲社訂定對應的投資策略；
- 跟隨協會及協會中央社的路向；
- 依據1979年聖方濟各社上訴個案內，儲蓄互助社現時是否仍然會被界定為會社(club)，是否仍可引用此案例；
- 儲社並不是在公司註冊處註冊，而是根據第119章《儲蓄互助社條例》註冊，會否不需要報稅；
- 協會可提供計算應評稅利潤的簡易程式供儲社應用，以便能自行作出初步計算。



3.2(續)

- 相信當有一家儲社自行報稅時，稅務局必然會要求其他儲社報稅，不可能置身事外；
- 所有業務、收入、會社定義等皆不是由儲社訂定，大可先看看稅務局有何行動再說；
- 儲社多年來都是如此運作，為何改變，而每年所有項目包括財務狀況皆由註冊官審查，並未有指示儲社需要報稅；
- 成立至今數十年從未有報稅，估計1979年個案未必適用於現時環境，因事實上儲社的收入來源及種類的確有明顯的改變；
- 政府做事每每跟從先例，協會可否根據該上訴個案協助儲社計算一下應評稅利潤；
- 探討是否可有其他依據獲得豁免繳稅，例如1997基本法；
- 主動招惹稅務局，會增添煩擾；
- 政府委任註冊官監管儲社，註冊官應有責任澄清此事項，建議將事項簡單化，尋求註冊官協助；
- 是否報稅這方面，並不是團結一致可解決，此為香港法例規定；
- 現時協會應提供協助及協調各儲社於此事項的處理方式，如成立專責工作小組跟進此事項；若有需要額外資源以進行此項目，例如尋求專業意見，可要求各儲社提供協助。
- 若需要繳稅，可由協會中央社牽頭報稅，作為儲社範例；
- 即時進行一些準備工作，如應向註冊官要求批准在需要時可使用儲備金。

3.3 協會董事蘇本豪(亦為九鐵社副社長)透露九鐵社已於上月透過會計師主動報稅，據會計師通知，稅務局會約於一個月後有所回應。

3.4 協會董事鄧湛泉敘說於11月與註冊官的特別會議上，已獲註冊官口頭承諾，若儲社被迫繳利得稅，在有需要時，可使用儲備金。鄧湛泉續說以下的三項工作為協會就此事項進行了的初步準備工作：

- 徵詢註冊官的意見
- 初步諮詢律師及會計師意見
- 舉行是次儲社會議

3.5 會長葉偉光表示多謝各代表意見，並重申是次會議是讓各儲社知悉及加深瞭解此事項，希望可徵詢各儲社的意見，再考慮對應行動。

- 在歸納各代表的意見後，大部份儲社代表認為現時並不是適當時間主動報稅。



3.5(續)

- 會長表示協會會密切關注此事項的發展，並會繼續現時可以進行的準備工作：
 - ◆ 繼續與註冊官聯繫及諮詢專業意見；
 - ◆ 探討1979年聖方濟各社上訴個案會否現時仍然適用；
 - ◆ 探討及檢視儲社的收入會否計算在應評稅利潤內；提供簡易的計算應評稅利潤的公式；
 - ◆ 探討可有其他豁免利得稅的空間可為儲社應用。

- 建議：
 - ◆ 成立一工作小組，成員包括各儲社代表及協會董事，專責跟進此事項，以維護儲社的權益；
 - ◆ 各代表將此事項帶回所屬儲社，交董事會深入討論；
 - ◆ 農曆年後再次就是次事項召開會議，制定具體的應變及行動計畫。

4. 會議於下午9時10分結束。